

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	場地	全日	半日	夜間	空調費	保證金
1	操場/棒球場	4,500	3,000	3,000		2,250
2	戶外籃球場/半戶外籃球場 (每1座)	1,200	800	800		600
3	永新樓三樓禮堂(400人)	6,000	4,000	4,000	插卡計費	3,000
4	修德樓三樓會議室/永新樓 二樓圖書館會議室(100人)	3,000	2,000	2,000	插卡計費	1,500
5	修德樓一樓會議室	675	450	450	插卡計費	340
6	教室	675	450	450	插卡計費	340
7	體育館(舞台燈光音響、籃 球場具備計分板、計時 板)(1000人)	6,000	4,000	4,000	400/小時	3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 半日及夜間以4小時計收(未滿4小時，依比例計收)，超過4小時以全日計收。
- 二、 借用者曾使用之處所，須負責恢復原狀(含環境清潔及廢棄物運離)，否則沒收保證金，並得通知不再借予使用。
- 三、 借用者須與退還保證金者同一人，借用完畢由校內人員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始依程序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四、 本校新建體育館設備新穎，除適合大型會議或活動之外，設計籃球羽球多用球場，全新pu地板、計分板、計時板、淋浴間。
- 五、 如需要使用空調、投影機布幕、電子觸控螢幕、音響、大量汽車停車位、夜間照明、體育館淋浴間等設備或耗材，請於申請場地時一併洽總務處申請。